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 除於告退之董事外, 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出選, 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 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通知連同該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 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 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 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i) 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 連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香港, 2012 年 1 月 9 日